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公告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发行市盈率信息填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更正后的内容为：

发行市盈率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更正外，《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发行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